

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

信息简报

〔2016〕第 17 期

总第 17 期

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

2016 年 9 月 8 日

【政策要闻】

1. 重磅 | 北京市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新政，将更大程度激发创新活力
2. 《网络安全法》出台在即 首次限制数据跨境传输

【联盟动态】

1. 云聚数据 链接价值 - 成就智慧警务
2. 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秘书长赵国栋一行到访智慧星光

【会员资讯】

1. 网智牵手中关村管委会、承德政府 促进“三方共治”大数据产业
2. 网智天元入选最新三板做市指数样本股
3. 明略数据 SCOPA2.0 发布】秒级响应客户任务，让业务更快

【政策要闻】

重磅 | 北京市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新政，将更大程度激发创新活力

北京市科技创新大会期间，印发了《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聚焦科研人员最关注、社会反响最热烈的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突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形成 5 个方面 28 条改革举措，将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同时提出了若干具有突破性的改革举措。

小科为大家系统梳理了该文件，发现有十项措施是此次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的亮点。一起来看看吧。

☆按照科研经费与研究任务相匹配原则，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财政科研项目预算。取消财政预算评审程序。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下放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权限。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以及咨询费开支标准。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不纳入行政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承担单位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

☆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由承担单位继续使用，在 2 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等的报销问题。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加大绩效支出激励力度。竞争性科研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统一调整为不超过 20%。取消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限制。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机制改革，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式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 70%及以上的比例，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全文阅读：

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

北京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创新资源密集、创新人才聚集、创新成果富集，在全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程中发挥着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改革创新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方式，加快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和评审程序

（一）简化预算编制。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在立项时按照科研经费与研究任务相匹配原则，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财政科研项目预算。同时，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在编制预算时，只需编制一级费用科目，且不需

提供过细的测算依据。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

(二) 取消财政预算评审程序。将科研项目实施方案论证和预算评审“合二为一”，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科技、财政等方面的专家，重点对目标相关性、技术创新性、路线可行性、政策相符性以及经费合理性等进行论证。

二、赋予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更大的自主权

(三)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由承担单位据实核准，验收（结题）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四) 下放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权限。承担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以及咨询费开支标准。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不纳入行政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统筹。

(五) 下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权限。承担单位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承担单位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对承担单位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六) 改进科研经费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方式。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由承担单位继续使用。对按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科研

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七)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其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承担单位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承担单位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等的报销问题。

(八)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市政府外办对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实行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承担单位要研究制定相应的加强和改进科研人员出国(境)管理办法，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统筹。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九)加大绩效支出激励力度。竞争性科研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从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 15%、20%统一调整为不超过 20%。取消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限制。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不得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负责人要结合项目组成员的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十)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 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由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十一) 扩大科研基本建设项目自主权。在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城市总体规划前提下, 对承担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和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 由承担单位自主决策, 报主管部门备案, 不再进行审批。简化承担单位科研基本建设项目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 缩短审批周期。市发展改革委和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二) 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 引导民间资本开展科技创新创业。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模式在科技领域的应用。完善“前孵化”基金机制, 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 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新自然科学基金机制, 通过接受社会捐赠、与社会机构共同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 拓宽基础研究投入渠道, 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的良性互动。

(十三) 深化科研管理与运行机制改革试点。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学领域, 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 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 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 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 自主选聘科研团队, 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 3 至 5 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和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 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 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大力支持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更高水平上开展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和原创性基础研究, 为科研人员提供居留和出入境、落户、配偶安

置、子女教育、住房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同时，在量子计算、生命与健康、脑科学、战略性先导材料等领域，探索培育一批新型科研机构，形成与国际接轨、符合国情的科研管理和运行机制。

(十四)加大对市属公益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科研支持力度。市财政局按照不低于 15% 的幅度，一次性增加科研定额经费规模，支持市属公益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加强科研教学、人才培养、基础研究能力提升、科研条件改善等，并赋予其更大的科研定额经费使用自主权，自定方向、自主选题，夯实学科基础，提高公共科技供给能力。市财政局支持市属公益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依托优势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引进国际、国内一流创新人才和学科带头人，所支持资金优先用于人员年薪和科研项目经费等。鼓励市属公益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争取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市财政局提供相关配套资金支持。

(十五)加强对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的配套服务。主动服务国家重大创新战略，强化央地共建共享，为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京建设发展提供配套资金、用地等方面的支持，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形成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原始创新成果，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对接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突破一批核心、关键和基础性技术，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

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

(十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机制改革。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国家和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要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

确定价格，其中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要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十七）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式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 70% 及以上的比例，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用于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十八）加强对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政策保障。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离岗创业，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变更原聘用合同。创业期内，由原单位代缴社会保险，所需费用由离岗创业人员和新单位共同承担，缴费基数按照原单位同类人员确定；享受原单位社会保险相关待遇；认定原单位连续工龄。创业期内，离岗创业人员申请回原单位工作的，双方变更聘用合同，由原单位妥善安排工作岗位。创业期满，离岗创业人员决定不回原单位工作的，原单位要及时终止人事关系，解除聘用合同，并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手续。

（十九）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对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应用的导向作用，不断扩大首购、订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和示范项目、推广应用以及远期采购合约的规模。完善“首购首用”风险补偿和激励机制。负有预算编制职责的部门，要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总额的 60%。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五、提高科研项目和经费的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 建立市级科技决策统筹工作机制。市政府负责确定科技创新的发展目标、重点领域、关键任务、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编制发布实施计划，审定科技决策咨询委员会组成、专业服务机构遴选等事项。科技决策咨询委员会负责提出咨询意见，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项目主管部门采取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专业服务机构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组织科研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结题）等工作。

(二十一) 强化承担单位法人责任。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落实科技报告制度，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承担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二十二) 建立统一的科研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市科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科研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

验收(结题)、科技报告等进行信息管理, 为科研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申报、查询服务。

(二十三) 加强科研项目信息公开。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项目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经费安排情况等, 接受社会监督。承担单位要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经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 接受内部监督。

(二十四) 健全科研信用管理体系。加强科研信用信息的归集, 项目主管部门在科研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结题)、绩效评价等各阶段, 建立对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服务机构、咨询专家等主体的信用记录, 作为今后项目立项及科研经费安排、专业服务机构和咨询专家遴选等的重要依据, 并与间接费用核定、科研经费结余资金使用、督查频次等挂钩; 同时, 将科研信用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 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

(二十五) 完善科研项目经费审计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科研项目任务书的约定, 重点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要加快建立健全共同遴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经费审计工作的机制。要加强科研项目经费审计结果的共享和应用, 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二十六) 改进科研项目绩效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要加快建立既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又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侧重依据科研项目任务书考核项目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基础前沿类项目突出同行评价, 注重引入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项目突出市场评价, 注重引入第三方和投资者评价。社会公益类项目突出社会评价, 注重引入公众评价。绩效评

价原则上要结合项目执行周期进行安排，适当延长基础前沿类项目的评价周期。

(二十七)细化完善相关措施。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参照本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切实增强科研人员的获得感。市财政局、市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政策措施修订市级社科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本政策措施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政策措施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规定、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完善，承担单位要研究制定或修订科研经费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十八)强化督促检查和指导。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承担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以及落实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等情况的督促检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市审计局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承担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和本市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本政策措施所称承担单位，指承担市财政科研项目并使用财政科研经费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包括医疗机构在内的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项目主管部门，指立项支持承担单位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活动的有关部门。

2016年12月31日前验收(结题)的科研项目原则上不适用本政策措施；2016年12月31日后验收(结题)的科研项目可适用本政策措施；2017年及以后年度立项的科研项目均适用本政策措施。

《网络安全法》出台在即 首次限制数据跨境传输

虽然《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前景仍不明朗，但随着网络技术和互联网经济的飞速发展，中国已经出台了多部法规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规范，同时也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进行修订，以应迅速变化的现实需求。在诸多立法之中，《网络安全法》尤为引入瞩目，这不但是我国首次从法律层级对个人信息保护做出系统性规范，更是首次明确了对于信息跨境传输的限制，将对企业在华商业运营产生显著影响。

一网络安全立法背景 2014 年是中国接入国际互联网 20 周年，中国已经全面迈入互联网时代。蓬勃发展的互联网在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建功卓著，然而，人们在享受互联网所带来的财富与便利的同时，也面临着互联网本身隐含的诸多风险与威胁，其间滋生着诸如网络侵权、互联网不正当竞争、黑客攻击、数据泄露等大量问题，而其中的网络安全问题则已上升为世界各国关注的重要议题。

2014 年 2 月 27 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习近平担任组长，体现了中国最高层对网络安全的高度重视。然而，截止目前中国尚无一部专门规定网络安全的法律，相关规定散见于多部法律法规之中。

当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制定首部网络空间基础性法律——《网络安全法》。至 2016 年 8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审稿”）已完成公开征求意见。如进展顺利，《网络安全法》最快将于年内出台。在正式出台之后，《网络安全法》将对在华运营企业产生重要影响。

二数据跨境传输规制现状近年来，中国政府已开始逐渐关注数据跨境传输问题，但现有法规在规制的数据类型及领域等方面还比较局限。例如，2013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征信机构在中

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征信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2011年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收集的个人金融信息的储存、处理和分析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除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外，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向境外提供境内个人金融信息”。可以看出，以上法规和文件所针对的领域仅限于征信领域及银行业金融领域，涉及的数据范围也较为局限。

此外，作为中国首个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的《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在第5.4.5条规定，“未经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个人信息管理者不得将个人信息转移给境外个人信息获得者，包括位于境外的个人或境外注册的组织和机构”。显然，该指南涵盖的领域与数据范围要比前述两部法规广很多，但该指南作为“指导性技术文件”对相关企业及个人并不具有强制力。

值得在华运营企业密切关注的是，制定中的《网络安全法》首次从国家法律层面限制数据的跨境传输。

三草案解读：数据跨境传输的具体限制规定相比而言，在限制数据跨境传输的问题上，无论是从法律层级、规制领域范围、数据类型，还是从规制程序、法律责任等角度来看，制定中的《网络安全法》都显著超越之前的规范性文件。

（一）主体要求根据二审稿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被规制的数据跨境传输的主体要求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结合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系指“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

民生、公共利益的”信息基础设施，而其“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二)数据类型二审稿第三十五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公民个人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故而，除了主体要求之外，该类数据限于系在中国境内收集或产生，主要包括两类：1、公民个人信息；2、重要业务数据。至于两类数据，尤其是后者的内涵与外延，二审稿并未作详细规定予以阐明，有待日后在立法或执法、司法中进一步明确。

(三)规制模式及具体要求二审稿规定，前述两类信息原则上应当存储在中国境内，“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法律责任二审稿第六十四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从法律责任的类型及主体来看，企业未来若有相关违法行为，所受处罚可能会相当严厉。

综上，虽然《网络安全法》尚在制定之中，相关规定亦有可能会进一步修改完善，但其对限制数据跨境传输的规定应当引起在华运营企业的格外注意。除此以外，目前二审稿对数据跨境传输的限制规定尚比较原则，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范围、安全保护、评估办法、数据具体类型等方面的规定仍不明确。因此，在华运

营企业需要密切跟进相关立法进程，关注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具体规定以及在执法、司法实践中的认定，使企业在相关数据的收集、存储、跨境传输等各个方面做到合法合规。

【联盟动态】

云聚数据 链接价值 – 成就智慧警务

2016年8月26号，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公共安全大数据专业委员会（简称：安委会）第一期主题沙龙成功举办。此次沙龙由安委会主任单位明略数据牵头，以“云聚数据 链接价值 – 成就智慧警务”为主题，邀请了公共安全领域的20余家联盟企业与多位相关专家共同探讨了大数据在公安领域的发展与新式应用。



活动由联盟常务秘书长张涛主持，在大数据浪潮背景下，公安大数据的社会化应用越来越受到政府部门的重视。同时，公共安全也是联盟层面要汇同公安部门共同大力运作数据资源的一个重要领域。该领域与民生息息相关、市场空间广阔，是大数据企业值得深耕的细分方向。明略数据作为安委会主任单位，为促进公共安全领域大数据技术和应用的深入交流，与联盟共同配合，构建了优质的开放性平台。



在主题分享阶段，明略数据售前总监孙利宇先生做了关于“大数据智能分析工具服务警务实战”的主题演讲，从落地应用的角度详细介绍了现阶段公安部门主要诉求、对于大数据应用的核心关注点，以及明略做的一系列探索经验。此外专委会成员单位中科宇图也介绍了电子地图在公安行业的应用，详细讲解了大地图与公安行业业务的结合点、大地图与公安智能管理的目标和思路，并通过中科宇图的子公司大地图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地图层面的公安业务进行了精准的客户需求画像。

主题分享后的自由讨论阶段，成员单位互相交流业务心得，并在可能协同的领域进行资源互换的相关讨论。

明略数据公安专委会负责人唐日新先生表示，明略作为一个成立不到三年的公司，能成为联盟安委会的主任单位倍感荣幸。明略将向着安委会“居安思万象，方略助乾坤”的主旨不断努力，为公共安全事业，为联盟，以及联盟系公司贡献

企业的商业和社会双重价值。联盟也期望明略数据在背靠联盟“智库、传播、资本”等一系列资源的基础上，竭力为安委会会员做好各项服务，助力企业成长，为社会创造价值。

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秘书长赵国栋一行到访智慧星光

2016年9月，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秘书长赵国栋先生、战略合作部会员服务部主任王维先生、行研部总监葛靖瑜女士、陈邢锐先生以及联盟单位代表等一行七人来到位于北京中关村的智慧星光总部交流访问。

此次来访，赵秘书长特意带来了两本自己的著作《产业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的历史机遇》赠送给智慧星光董事长李青龙先生，李青龙董事长接过两本著作后表示“书籍就是知识，知识就是财富，感谢秘书长为我们送来了这么好的财富。”就这样，交流会在愉快的气氛中开始了。



首先，李青龙董事长为大家介绍了智慧星光的公司情况，分享了技术优势以及产品、服务和数据应用。在谈到技术优势时着重介绍了智慧星光在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两方面的独特技术。

在数据采集方面智慧星光拥有两项颠覆性的创新技术，一个是协作式爬虫，一个是流式处理技术。通过协作式爬虫每日可以检索 5 亿条，经过去重等处理新增原创信息即将突破 1 亿条；通过流式处理技术每分钟可以处理 200 万篇文本，比传统模式的 2000 篇/分钟高出 1000 倍。为什么性能有这么高的提升呢？答案就是，突破思维习惯，逆向思维，大胆创新。大家都知道互联网信息的采集和检索主要应用分词和索引两项技术，在大数据时代来临之前这两种技术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人类与互联网之间建立了沟通的桥梁。但是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这两种技术却成为了造成数据拥堵，新词无法检索，数据处理速度无法提升等问题的瓶颈所在。智慧星光通过“去分词”、“去索引”的技术，实现了关键的突破。



不分词大大节约了文本处理的时间，同时也解决了新词检索的问题，形成一个良性的发展态势。在索引的问题上，智慧星光用流式处理代替了传统的索引技术，

投稿方式：lxz@zgc-bigdata.org

在这里,李青龙董事长用了一个编制筛子的生动比喻为大家解读了枯燥的技术问题。



赵秘书长听了智慧星光的技术优势介绍后表示大开眼界,很赞赏智慧星光在技术研发上的努力,认为智慧星光有着成为在文本大数据领域领军的生态企业的潜力和胸怀。

接下来,李青龙董事长又针对标准化产品和数据应用进行了介绍,包括:舆情监测产品、智慧网评产品、可视化产品、银行投诉数据分析项目、APP 数据采集项目、国家机构舆情全流程项目、证券交易所互联网调查项目、虚拟社会精细化管理数据应用等项目。最后,与会嘉宾畅所欲言,就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会员资讯】

网智牵手中关村管委会、承德政府 促进“三方共治”大数据产业

9月8日至9日,网智天元受邀作为企业代表,随中关村管委会副主任宣鸿一行

投稿方式: lx@zgc-bigdata.org

赴承德市接洽大数据知名项目,共同商讨“三方共治”推进大数据产业合作事宜。

承德市委书记周仲明、市领导刘文勤、李维出席此次活动。

期间,大家就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京津冀大数据走廊规划研究》工作进行了广泛深入交流,大家表示要充分发挥中关村大数据研发服务和知名企业引领示范的核心作用,依托承德自然资源和成本优势,推进大数据产业在京津冀区域内合理布局,共同建设全要素支撑、全链条发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区域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一行人听取相关大数据项目介绍

一行人员先后考察了高新区大数据项目、承德县德鸣大数据产业园和呼叫中心项目，在交流中，承德市委书记周仲明指出，中关村管委会始终高度关注、大力支持承德的发展建设，与承德市签署了协同创新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并将承德列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四个重点合作区域之一。尤其是在大数据产业发展上，促进了一批项目落户承德，合作成效日益凸显。



▲一行人考察在建大数据产业项目

周仲明指出，要积极推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三方共治”，促进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推动力、诱导力、拉升力”三力合一。要加强生命医学大健康产业的合作交流，努力实现医疗康养、休闲旅游等领域与大数据产业的深度融合，在京津冀区域率先示范。宣鸿表示，中关村与承德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的合作最核心

的内容是产业落地，双方要不断推动落实、深化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网智天元总经理蔡锦森参加本次互动，他表示，网智天元作为领先的大数据智能软件与服务供应商，非常重视整合信息、人才等资源，参与多地大数据产业落地考察交流并不断探索多方合作模式，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产生效益，积极推动利用大数据产业这个载体开拓创新，通过“三方共治”创造经济发展增量。

中关村管委会相关部门及相关企业负责人，承德市市长助理，市对接办、市工信局、市卫计委、市科技局、高新区、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控集团、承德护理学院负责人参加本次活动。

网智天元入选最新三板做市指数样本股

9月12日洪三板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份指数编制方案》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成份指数编制方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对三板成指、三板做市的样本股进行定期调整，网智天元（832112）作为新三板第一家大数据科技企业，同时入选两大指数的样本股，成为此次调整中的新晋样本股企业之一！

新三板指数是投资者及社会各界观察新三板整体市场的重要风向标。根据编制规则，三板成指和三板做市的指数样本股，以日均成交金额和日均总市值等指标进行优选，而入选三板指数样本股的企业，其在公司业绩、未来成长性、投资者关注度、股票流动性等方面均有优秀表现。

根据网智天元2016年半年报显示，公司2016年上半年营收2600.94万元，同比增长95.60%；净利润607.80万元，同比增长67.0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0782.80万元，较期初增加12.05%；净资产总额9179.78万元，

较期初增加 4.90%，基本每股收益 0.15 元，同比增长 25.00%。

此次三板做市的样本股的调整、推出，丰富了市场指数体系，有利于投资者全面把握做市转让公司运行状况，为指数投资产品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网智天元作为新三板第一家大数据科技公司，基于独创的 wiseweb 网络智能机器人技术与领先的大数据挖掘技术，研发创新出五大自主核心软件主导产品，在面向影视、金融和政府等细分领域，创新出“互联网+金融科技+影视生态”商业模式，实现推动跨影视与金融领域的大数据变现。包括网智天元在内入选最新三板做市指数样本股的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明略数据 SCOPA2.0 发布】秒级响应客户任务，让业务更快

2016 年 9 月 8 日，明略数据于北京实友学堂召开 SCOPA2.0 发布会。SCOPA1.0 凭借自身革命性关联关系挖掘技术成为中关村 2015 年大数据产业唯一产品形态的科技成果，时隔一年，明略数据董事长吴明辉先生发布并介绍了 SCOPA2.0 升级版及其行业应用成果。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张涛先生、公安大学情报研究中心主任吴绍忠教授在会上围绕明略数据 SCOPA2.0 的行业价值发表演讲。本次是继明略数据完成由红杉资本中国基金领投的 2 亿元人民币 B 轮融资后第一次核心产品技术发布，受到了来自大数据产业与行业界的广泛关注。



明略数据 SCOPA2.0 发布会

投稿方式: lx@zgc-bigdata.org

基于创新的大数据技术组合，SCOPA2.0 颠覆了传统的数据查询和计算方法，打造了多维多层关系挖掘的数据分析模式，直指如何将数据变为智慧，落地产生价值的行业应用痛点，带来颠覆性效率提升：

实现毫秒级数据挖掘及多数据源、数据对象关系展现；

革新性的交互可视化技术提升用户使用效率，全面服务于业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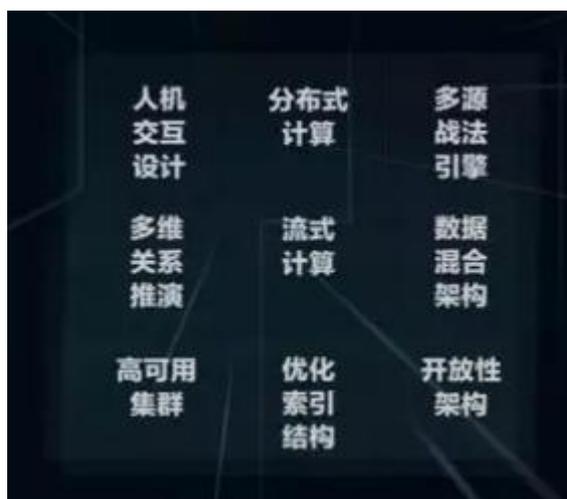
在线离线混合架构支撑历史情报积累和一线情报实时汇聚，成就智慧“人类大脑”；

分布式实时计算引擎，在多源海量数据中从发现可疑信息到预警只需 0.1 秒；

针对业务场景的索引优化，实现较大数据行业平均速度 10 倍以上的查询效率；

开源内核产品架构，上百种 API，可为业务应用和合作伙伴提供强大支撑服务；

高可用集群，经过运营商级别的高可用性实践检验，系统级灾难可在 3 秒之内快速恢复。



明略数据创新技术组合

吴明辉认为大数据技术的价值在于行业应用，要深入场景，解决实际问题。

SCOPA 经过一年多的发展，已经在很多领域落地实践，快速将先进技术用于高

效率解决具体问题，让每个领域的工作者在明略数据的支持下即刻成为“极客”，为客户带来价值，为行业发展带来助力。

在公安领域，SCOPA2.0 的应用颠覆了传统的以检索为核心的情报分析模式，实现了多维关系挖掘的情报模式。以电信诈骗类案件研判为例，SCOPA 为串并案分析研判，提供全新路径，提升判案效率 50%。在金融领域，SCOPA 巨幅提升信用风险预警和分析效率，做到风险从情报出现到预警反馈用时 0.1 秒，实现快速出击，保障金融安全。同时也基于海量非结构化、异构数据高效清洗治理、全量数据分布式挖掘、海量实时数据流式处理、多层复杂关联关系挖掘分析等技术优势，解决了税务精细化管理、工业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等诸多行业高价值问题。



明略数据董事长吴明辉

吴明辉说：“在明略，我们正将这套方法论运用到更多领域的细分行业中去，为行业产业升级带来先导、助力作用。我们已经将很多人们认为的未来科技变为现实，在应用场景中切实带来价值。”

明略数据广泛邀请行业合作伙伴联合拓展市场，在金融风险预测、反洗钱、内审内控，税务稽查等更多行业的更多场景中，提升效率，赋能于人，产生价值。

投稿邮箱：lx@zgc-bigdata.org

自6月国务院出台《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8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9月5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以来，各省市地方大数据发展指导意见也相继出台等一系列举动，大数据发展国家战略正逐步落地，深入产业，变革行业。明略数据作为中国新一代科技力量代表，将为行业升级、产业变革发展提供核心助力。